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人社函〔2020〕354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知识更新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中央驻陕有关单位,全省各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能力建设,现就做好2020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持续推进“互联网+继续教育”。优化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功能,积极推进继续教育各项业务线上办理,实现计划在线下达、开课在线申请、学时在线认证、成绩在线打印、政策在线咨询、投诉在线受理等;拓宽继续教育平台登录通道,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在陕西省政府政务服务平台、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陕西省人社厅公共服务平台公众号“陕西12333”(移动端),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均可登录访问;积极推广继续教育收费电子发票,参与网络培训的基地,年底前必须开通电子发票功能,并完成基地

发票系统与学习平台的对接，鼓励面授培训基地开通电子发票功能，逐步实现继续教育培训收费电子发票全覆盖。

（二）加强继续教育基地监督管理。按照《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人社行政部门要做好继续教育基地两年一次例行考核工作，重点对所设基地的制度建设、经费使用、师资力量、培训组织、学员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压缩经费开支、师资力量薄弱、学员管理混乱等现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三）严格规范继续教育培训内容和形式。按照《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继续教育培训的内容分为公需课和专业课培训两部分。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80 小时（公需课不少于 24 小时，专业课不少于 56 小时），公需课和专业课学时必须同时达标方视为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1.公需课

（1）科目名称。2020 年公需课科目由省人社厅统一确定，共计 2 个，分别为《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讲话精神、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弘扬延安精神、坚定理想信念》。公需课每个科目 24 个小时，专业技术人员任意选择一个科目学习。

（2）学习形式。公需课学习分为面授和网络两种形式，专业技术人员既可参加各基地组织的面授培训，也可登录全省专业

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进行网络学习。公需课网络培训承办单位由省人社厅统一确定。

（3）教材。2020 年公需课科目全省不统一指定教材，各基地可根据专业技术人员需要自行确定教材，但不得强行要求专业技术人员购买教材。

2. 专业课

（1）科目名称。2020 年专业课科目由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级继续教育基地，根据行业特点、学员需求、业务需要和基地专业范围自行确定专业科目。

（2）学习形式。专业课学习分为面授和网络两种形式。专业技术人员既可参加各基地组织的面授培训，也可登录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进行网络学习。专业课网络培训承办资格由各基地按照管理层级逐级申报，省人社厅核准后确定。

（3）教材。专业课科目教材由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和继续教育基地自行确定，但不得强行要求专业技术人员购买教材。

（四）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思政教育。将“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内容纳入 2020 年度继续教育培训公需课课程体系，公需课课程至少安排不低于 4 个小时爱国主义教育内容。

（五）认真落实贫困地区降费政策。2019 年以后摘帽的贫困县专业技术人员在全省各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参加面授学习时，收费标准由 5 元/小时降为 3 元/小时，在学习平台参加

网络学习时，收费标准由 4 元/小时降为 2 元/小时。2019 年以后摘帽的贫困县共计 29 个，分别为：印台区、耀州区、白水县、佳县、清涧县、子洲县、南郑区、城固县、洋县、西乡县、勉县、宁强县、镇巴县、汉滨区、紫阳县、白河县、宁陕县、略阳县、旬阳县、平利县、石泉县、汉阴县、岚皋县、商州区、洛南县、丹凤县、商南县、山阳县、柞水县。

二、有关说明

（一）关于网络课培训承办资格申请流程

1.公需课。省人社厅遴选省级继续教育基地承办，获得承办资格的基地制作课件，并填报 2020 年继续教育网络公需课科目申请表（见附件 1），省人社厅对课件核准后置入学习平台。

2.专业课。各基地根据自身专业范围确定科目，省级基地向省人社厅申请承办资格，市级基地由各市人社局统一汇总报省人社厅申请承办资格，基地获得资格后制作课件，并填报 2020 年继续教育网络专业课科目申请表（见附件 2），省人社厅对课件核准后统一置入学习平台。

（二）关于学习成绩管理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成绩可通过网络学习、面授学习和同等学时认证获取。面授、网络课程的学习成绩由学习平台自动生成；同等学时认证严格参照《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管理暂行办法》（陕人社发〔2016〕27 号）执行，由学员通过学习平台进行申请，人事主管单位审核。学员可在学习平台查询和

打印继续教育证书。凡未通过学习平台认定的学时成绩均视为无效。

（三）关于学习入口

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http://jxjy.xidian.edu.cn>

陕西省人社厅门户网站：<http://rst.shaanxi.gov.cn/>（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务服务网-快速链接-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管理平台）

省政府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aanxi.gov.cn/>（部门分厅-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个人服务-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管理平台）

移动端入口：使用微信扫码关注陕西省人社厅公共服务平台公众号“陕西 12333”，点击“微官网”（公众号左下角菜单），选择专技教育服务板块进行学习。



（四）关于以往年度补课工作安排

1、2019 年度公需课和专业课科目学习及考试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019 年度以前公需课和专业课科目补学，专业技术人员

可根据自身专业，自由选择具有相应培训专业和培训权限的基地参加面授学习，或在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进行网络学习。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继续教育工作顺利开展。各市、各部门和各级继续教育基地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分类实施、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原则，加强沟通协调，扩大宣传引导，形成工作合力。人社部门要充分发挥继续教育工作牵头抓总的职能作用，充分调动行业和基地积极性，统筹协调抓好工作落实；行业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好行业继续教育工作；各级基地要做好继续教育课程研发、培训、登记等工作。

（二）加强协同监管，确保继续教育工作规范运行。严格考核制度，明确考核措施，创新考核方式，强化结果运用，以考核促规范；严格专业范围，认真履行申报制度，指导各基地要严格按照认证的专业范围开展工作；严把教学质量，采取明察暗访、调查问卷等方式及时掌握基地培训情况，引导各基地严格执行继续教育各项规定，确保教学质量。

（三）做好疫情防控，确保继续教育工作安全有序。各基地在开展继续教育面授培训时，要严格按照《关于恢复开展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和继续教育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继续教育培训举办单位对疫情防控负有主体责任。

（四）严格收费标准，足额保障继续教育培训经费。严格执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收费标准的复函》（陕价费函〔2017〕18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各单位要大力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严格执行继续教育条例中“将不低于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总额的1.5%经费用于本单位继续教育工作的要求，足额安排单位年度继续教育经费，及时报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费用。

附件：1.2020年继续教育网络公需课科目申请表
2.2020年继续教育网络专业课科目申请表
3.继续教育网络课件制作规范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